附件

报告编号：

**房屋安全鉴定报告**

**项目名称：**

**鉴定单位：**

**报告日期： 　　　　 年　　月　　日**

**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监制**

**注 意 事 项**

1.本报告无鉴定批准人、审核人签字和盖鉴定单位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专用章无效，并须在封面、鉴定结论、骑缝三处加盖鉴定单位公章方为有效。

2.本报告涂改、少页无效。

3.本报告未经同意请勿复印，报告复印件未在封面、鉴定结论、骑缝三处加盖鉴定单位公章无效，且不得用于各类广告宣传。

4.本报告不作为房屋建筑权属及建筑面积确认依据。

鉴定单位：

地 址：

电 话：

**（鉴定单位名称）安全鉴定报告**

报告编号 ： 　　　　　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共 页　第 页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委托人（单位） | |  | | | | 房屋属性 | |  |
| 所有权人（单位） | |  | | | | 联系人 | |  |
| 使用人（单位） | |  | | | | 电 话 | |  |
| 管理人（单位） | |  | | | | 建造日期 | |  |
| 房屋建筑名称 | |  | | | | 建筑面积 | |  |
| 房屋建筑地址 | |  | | | | 鉴定面积 | |  |
| 设计使用年限 | |  | | | | 结构类型 | |  |
| 设计使用用途 | |  | | | | 建筑类别 | |  |
| 实际使用性质 | |  | | | | 使用荷载 | |  |
| 抗震设计依据 | |  | | | | 项目类别 | |  |
| 抗震设防类别 | | 设计 |  | 现行 |  | 鉴定类型 | |  |
| 抗震设防烈度 | | 设计 |  | 现行 |  | 检测日期 | |  |
| 地质情况 | |  | | | | | | |
| 历史状况 | |  | | | | | | |
| 图纸  资料 | 委托方提供 |  | | | | | | |
| 现场测绘 |  | | | | | | |
| 鉴定依据 | |  | | | | | | |
| 备注 | |  | | | | | | |
| 批准人 | | （签字） | | | 审核人 | | （签字） | |
| 鉴 定 人 | | （签字） | | | 编写人 | | （签字） | |
| 鉴定单位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| | （签字） | | | （盖注册专用章） | | | |

**（鉴定单位名称）安全鉴定报告（结论页）**

报告编号 ： 　　　　　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共 页　第 页

|  |
| --- |
| 现场检查检测情况及主要损坏：  鉴定结论： 现场查勘人：（ 签章 ）  处理建议： |

**（鉴定单位名称）安全鉴定报告（正文）**

报告编号 ： 　　　　　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　 共 页　第 页

|  |
| --- |
| 一、房屋建筑概况  二、鉴定目的、范围和内容  三、检测鉴定的依据和设备  四、现场检测项目及结果（如有应附检测报告）  五、复核计算（如有应附结构复核计算书）  六、鉴定评级  七、鉴定结论及处理建议 |

**鉴定报告的有关要求**

1.鉴定报告的填写页应当包含房屋建筑基本信息、现场检查检测情况及主要损坏、鉴定结论和处理建议。鉴定报告的正文应当紧接处理建议另起一页开始；

2.“委托人（单位）”应当填写全称，且与签章一致，不得使用简称。联系人及其电话号码应当准确；房屋建筑名称和房屋建筑地址应当详细填写，不得使用简称；

3.“房屋属性”应当填写农村房屋、城镇房屋；

4.“房屋建筑设计用途”应当填写住宅、学校、幼儿园、办公用房、影剧院、商场、医院、体育场馆、车站、娱乐场所、工业厂房、其他等；

5.“房屋建筑实际使用性质”应当填写公共建筑、民用建筑、工业厂房；

6.“抗震设计依据”应当填写国家抗震设计相应规范号或无抗震设防；

7.“结构类型”应当填写木结构、砖木结构、砖混结构、钢筋混凝土结构、钢结构、其他等；

8.“建筑类别”应当填写高层房屋、多层房屋、单层房屋等等；

9.“项目类别”应当填写商品房、保障性住房、公共建筑、农村危改房、其他等；

10.“鉴定类型”应当填写安全性、使用性、可靠性、抗震性、完损性、危险性等；

11.“地质情况”应当填写稳定地基区、滑坡区、崩塌区、沉陷区、地裂缝区、泥石流区、行洪区、采空区、其他等；

12.“历史状况”应当填写房屋建筑拆改情况、用途变更情况、评估与鉴定情况、维修情况等；

13.“图纸资料”应当填写有关房屋建筑的资料名称；

14.“鉴定依据”应当填写结论依据的主要鉴定标准，当依据规范、标准较多时，可在报告正文中列出；

15.“现场检查检测情况及主要损坏”、“鉴定结论”及“处理建议”的文字描述应当准确、简洁且应当与报告正文一致；

“现场检查检测情况及主要损坏”应当写明在资料核查及现场检查检测中发现的，影响鉴定结论的主要损伤及缺陷；

“鉴定结论”应当按照相应的规范、规程、标准，编写鉴定评级结论，且应当包含对鉴定结论的解释；

“处理建议”应当根据鉴定结论给出适合的建议；

16.鉴定报告正文应当做到信息完备、层次清楚、文字简练、结论准确，且包括下述七个部分：

（1）房屋建筑概况

（2）鉴定目的、范围和内容

（3）检测鉴定的依据和设备

（4）现场检测

（5）复核计算

（6）鉴定评级

（7）鉴定结论及处理建议

17.鉴定报告正文中的图、表和照片应当放在鉴定报告框之内，图、表和照片应当有名称和编号，且与报告正文中提到的名称和编号一致；

18.鉴定报告签字栏，签字要本人手写，不能打印、代签或盖章；

19.鉴定报告应当保证下述质量：

（1）鉴定报告结论准确；

（2）鉴定报告信息完备、来源可靠，引用正确；

（3）鉴定过程清晰完整；

（4）报告依据的规范、标准合适有效；

（5）报告格式符合本规定要求，文字通顺。

20.鉴定报告的审核人应当由技术负责人签字，并保证下述质量：

（1）鉴定报告结论准确，信息充分、完备；

（2）鉴定报告引用的信息和数据准确，与存档的记录一致；

（3）鉴定报告正确使用有效规范、标准；

（4）鉴定报告文字通顺无误。

21.鉴定报告的批准人应当由鉴定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签字，并保证下述质量：

（1）鉴定结论正确；

（2）支持鉴定结论的信息和数据充分；

（3）鉴定结论的评判方法正确。